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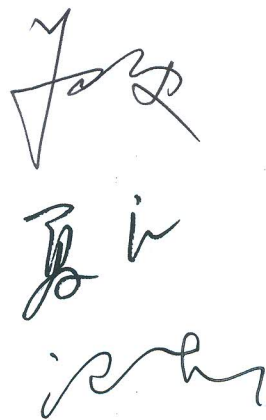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业务特点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切实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态势，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